

附表一：114年12月31日申請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之預估結果（採114/06/30或114/09/30之有效契約為基礎）

（一）接軌TW-ICS之商品規劃、盈餘保留規劃、增資規劃及選擇性過渡措施
公司應評估調整商品規劃、盈餘保留規劃及增資規劃及選擇性過渡措施，並於過渡期間逐步達成過渡前資本適足率100%之目標。

(1)	基本假設	114年
	有效契約基礎日	
	各年度美元對台幣匯率假設基礎	

(2) 商品規劃、盈餘保留規劃及增資規劃					
年度末		111年（實際）	112年（實際）	113年（實際）	114年（預估）
新契約保費收入					
新契約對TW-ICS自有資本貢獻					
盈餘保留比例					
增資規劃	現金增資（含盈餘轉增資）				
	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				
	其他（請說明）				

註1：盈餘保留比例以盈餘年度（非發放年度）填列。

(3) 接軌IFRS17-高利率保單利率轉換措施（TW-ICS共用）	
銷售時適用責準金利率	公司採計貼水
6.0%（含）以上	

註：高利率保單係指符合上表條件的保單，不包含其附加契約。

(4) 接軌TW-ICS選擇性過渡措施之評估結果				
選擇性過渡措施		是否申請	申請過渡比例始點	適用保單之責準利率下限
TW-ICS利率風險過渡				
新興風險 資本過渡	長壽風險			
	脫退風險			
	費用風險			
	巨災風險			
	非違約利差風險			
TW-ICS淨資產過渡				

（二）IFRS17淨值比

（1）接軌日IFRS 17保留盈餘【在含利率轉換措施（依公司採計貼水）基礎下】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合計
114年底IFRS4下保留盈餘				0
負債評價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含保單貸款資產除列後）				0
AC類資產重分類為FVTPL之比例（%）				0
AC重分類對保留盈餘影響數				0
其他調整數				0
IFRS17下保留盈餘				0

註1：AC類資產重分類至FVTPL之比例＝AC類資產重分類至FVTPL之未實現餘額數÷重分類前AC類資產未實現餘額數。

註2：其他調整數包含（1）指定用途或報主管機關同意之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強化準備金；（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數（後續衡量尚未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3）所得稅之影響數；（4）終止覆蓋法結轉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至保留盈餘；（5）其他（請加註說明）。

（2）接軌日IFRS 17下淨值【在含利率轉換措施（依公司採計貼水）基礎下】

114年底IFRS4下淨值	
保留盈餘影響數	
負債評價對其他權益影響數	
AC類資產重分類為FVOCI之比例（%）	
AC重分類對其他權益影響數	
其他調整數	
IFRS17下淨值	0
IFRS17下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IFRS17下淨值比	
IFRS17下淨值比達3%之資本缺口	0

註：AC類資產重分類至FVOCI之比例＝AC類資產重分類至FVOCI之未實現餘額數/重分類前AC類資產未實現餘額數。

（三）TW-ICS Ratio【在含利率轉換措施（依公司採計貼水）基礎下】

				自有資本	風險資本	TW-ICS資本適足率（%）
預估114/12/31之QIS2025基礎情境（已納入114年新契約及各項策略調整）						
預估114/12/31之QIS2025在地化情境（已納入114年新契約及各項策略調整）						
TW-ICS過渡措施	標準版統一適用過渡措施	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不動產				
		政策性公共建設				
	選擇性過渡措施	利率風險資本過渡				
		新興風險資本過渡	長壽風險			
			脫退風險			
			費用風險			
			巨災風險			
			非違約利差風險			
淨資產過渡						
114/12/31含在地化及過渡措施之TW-ICS Ratio						

114/12/31含在地化及過渡措施之TW-ICS Ratio

註1：風險資本相關過渡措施無須反映於自有資本限額及MOCE之計算中。

註2：TW-ICS自有資本（含TW-ICS淨資產過渡措施）=Ter1資本+Ter2資本+淨資產過渡（稅前）*（1-20%）。

※其他提醒事項：

強制分紅商品及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非保證給付部分所採用之利率模型情境（均為Hull White利率模型產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非保證給付部分所採用其他資產模型、通貨膨脹率及其計算標準、General Bucket（GB）流動性貼水以及MB所須流動性貼水計算表格等QIS2025資料，請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司專區下載。